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2025 年第一次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暉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3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21〕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局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局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局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监督、管

理等日常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都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局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局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局决定进行更正；

2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内幕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等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具体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当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前款规定的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 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如实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局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的, 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

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书面答复。

公司董事长、董事局秘书应当对上述各方提供的书面答复进行审核，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和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及知情人范围；

（二）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应当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情况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三）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局秘书审核，董事局秘书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

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告知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等。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下同)之前,公司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报送的除外),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增发新股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自查和责任追究,并将自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未按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限期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降薪、降职、解除职务、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或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降薪、降职、解除职务、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该外部单位知悉该信息的人员即成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全部义务。

第三十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对外报送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该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局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当向对方提示保密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三十四条 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三十五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公司发现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的规定与日后国家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第一次修订）》自动失效。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券类别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与公司的关系（注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注 4）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5）	内幕信息内容（注 6）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7）	登记人（注 8）	登记时间

公司简称：

公司证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填写说明: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公司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需要对本表所列项目进行增加或修改, 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请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无”。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 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登记。

注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注 3: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 应当填写其与公司的关系, 例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 应当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等。

注 4: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5: 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如表格不够填写的,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8: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的姓名;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